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30014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59之9號
(刑事警察大隊)

承辦人：警務員吳孟勳

聯絡電話：06-6326560、警用766-2765

傳真電話：06-6351932、警用766-2767

電子信箱：shiun0731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30140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301402AA0C_ATTCH1.pdf、0301402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」公示送達
公告暨清冊各1份，惠請代為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辦理。
- 二、案內受處分人何潤龍等11人，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；復依同法第81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，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告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毒品查緝中心)(含附件)

